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861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世纪广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91110101770431325B)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白桥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配电室、空调机房

检查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6 分至 8 月 10 日 10 时 18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禹丹、徐云鹏, 证件号码为 110101032、110101014,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 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制冷机房堆放杂物;

4. 工贸企业是否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 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基本情况, 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并及时更新(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限空间标识增加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标识);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8 月 10 日